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25號

聲請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對人 徐永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務人即相對人前負欠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，後經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聲請人。經查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，然依該址通知債權讓與，遭郵務機關以拆遷為由而退回，現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爰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移轉通知函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通知信函及退回之信封為證。
- 三、經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相對人原戶籍地址既遭拆遷未另有申請登記新址，而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可為送達之其他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

01 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
02 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